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是一家专业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，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彭国锋

---

李建浔

---

卓曙虹

2021年9月29日